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卫办〔2022〕11号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2022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 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为明确2022年妇幼健康工作的目标任务，使各地抓工作有的放矢，我委制定了《金华市2022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此内容为我委评估各县（市、区）妇幼健康工作的依据，评估结果将予以通报。请按要求加快落实各项工作，推动妇幼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金华市 2022 年妇幼健康目标管理责任制绩效评估标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1	人员保障	2	1.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按 1 : 10000 配备。(1 分)	核查辖区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数, 人员配备不足扣 1 分。
			1.建立基层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人员队伍建设和保持稳定的保障机制或规定, 并有效落实。(1 分)	未建立保障机制和规定扣 1 分。未落实扣 0.5 分。
2	督导培训	4	1.保健组织健全, 制度完善, 有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计划、考核细则, 有工作重点, 有年终总结。(1 分)	县、乡两级网络组织不健全扣 0.5 分, 人员职责未明确扣 0.5 分; 核查年度计划、考核细则, 有工作重点, 有年终总结。每缺一项扣 0.5 分。
			2.卫健局至少组织 2 次督导、质量控制检查; 妇幼保健院每季开展妇幼保健工作指导、督导或质量控制, 年度指导覆盖率达 100%。(2 分)	查阅督导和指导工作记录、质控检查及持续性改进情况。缺 1 次扣 1 分, 少一个乡镇(街道)扣 1 分。
			3.妇幼保健院组织业务培训 2 次以上。(1 分)	少 1 次扣 0.5 分。
3	依法管理	5	1.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执业专业符合。(0.5 分)	核实相关机构人员执业情况, 发现无证上岗或执业专业不符扣 0.5 分。
			2.医疗机构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产前筛查(含无创 DNA)、产前诊断等须经过批准, 不得超范围执业。(1 分)	发现违规开展未经批准的项目扣 1 分。
			3.按照浙卫 2019(4)号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规范出生医学证明使用及管理。当年出生当年签发率 95%以上、废证率 1%以下、“浙里办”办理出生证、“掌上办”办理率 90%以上、杜绝“差评”的发生。《出生医学证明》专项考核 95 分以上。(3 分)	每项不达标扣 1 分。出现一例差评即扣 2 分。
			4.严禁使用 B 超或染色体检测等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0.5 分)	发现 1 例非法鉴定扣 0.5 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4	孕产妇管理	30	1.*年度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5/10 万以下。（6分）	根据综合报表、质控、评审结果，当年发生孕产妇可避免死亡 1 例扣 6 分，不可避免死亡 1 例扣 3 分。
			2.早孕建册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均达 95%以上；孕产妇信息录入系统率 98%以上；母子健康手册 APP 绑定使用率 90%以上；保健册回收率 70%以上。（4分）。	根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1-2 个乡镇，各抽取 10 份孕产妇保健册，抽查 5 名服务对象核实，查看网络系统数据，发现虚报、漏报 1 例扣 0.2 分，各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保健册填写完整，项目齐全，数字真实，发现异常及时指导，县域内医疗保健机构建册及产检的相关信息 7 天内完整录入妇幼信息平台（2分）。	抽查 10 名孕妇，保健册填写 1 处不完整扣 0.2 分，信息 1 项漏输或 1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扣 0.5 分。
			4.流动人口孕产妇管理覆盖率 85%以上，流动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5%以上；外出孕妇实现委托管理并有登记；省内流入孕产妇及时信息交换给户籍地。（3分）。	检查流动人口孕产妇系统管理登记本，各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委托管理不到位扣 0.5 分。省内流入孕产妇信息 1 例未交换扣 0.5 分（有据可查）。
			5.如抽查到市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孕产妇健康管理折合得分 90 分以上。（1分）	降 1 分扣 0.5 分。
			6.按照《浙江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2018 版）对孕产妇整个孕产期进行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分级、管理。橙色、红色、紫色进行“一对一”专案管理。（2分）	抽查 10 本保健册、母子健康手册，查看高危孕产妇筛查情况，发现漏筛、错评、未按要求管理每例扣 1 分。医疗保健机构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转诊、随访危重孕产妇每例扣 1 分。
			7. 规范开展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评审组织及制度健全，资料完整并及时上报。（2分）	未开展评审不得分，评审不及时或信息上报不及时扣 1 分。查看死亡调查表、死亡报告卡、评审分析报告、评审总结等资料，缺 1 项或错误 1 项扣 0.5 分。
			8.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危急重症孕产妇病例讨论，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危重孕产妇病例讨论率 100%。（2分）	病例讨论少 1 次扣 0.5 分，没有发生危重病例的月份除外。
			9.开展免费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咨询工作。①产前保健覆盖率（至少 1 次）≥95%，孕产妇 HIV、梅毒、乙肝检测率 ≥95%，孕期检测率 ≥90%，孕早期检测率 ≥90%。②HIV 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 ≥98%，所生儿童抗艾滋病毒用药率 ≥98%。③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8%，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 ≥95%。	各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发现一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未管理治疗每例扣 1 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④乙肝暴露儿童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95%，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95%。⑤HIV 母婴传播率<2%，儿童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 <15/10 万活产。⑥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 12 月龄内乙肝表面抗原检测阳性率 <1%。⑦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分娩儿童 3 月龄早期诊断检测率≥90%。（2 分）	
			10.加强产科质量管理，依据《金华市产科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分达 90 分以上。（4 分）	每降 1 分扣 0.5 分。
			11.助产机构加强爱婴医院管理，住院期间母乳喂养率 95%以上，户籍人口和医疗机构剖宫产率均 40%以下。（2 分）	未通过爱婴医院复核不得分；母乳喂养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剖宫产率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出生缺陷预防	13	1.严格执行《婚前保健工作常规》，婚检率 86%以上，提出医学意见的随访率 95%以上，接受婚前卫生咨询及指导率 100%。（2.5 分）	各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健康浙江要求，各级实验室质评成绩全优，信息录入及时完整，早孕和妊娠随访率 98%以上。（3 分）	检查率达不到扣 3 分，省质控优生检查项目未达标扣 1.5 分，信息录入不及时或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随访率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落实叶酸增补项目，目标人群叶酸增补知识知晓率 90%以上，项目任务叶酸服用率 100%，叶酸服用依从率 85%以上，做好相关数据统计上报。（1 分）	抽查叶酸药品的接收、贮存、管理、发放工作，出入库记录，发放记录等信息及年报资料，各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4.按国卫妇幼函〔2019〕297 号、浙卫发〔2020〕2 号和〔2022〕1 号文件要求制定和执行分级产前筛查（诊断）、有序转诊的工作制度，与所在设区市产前诊断中心签订转会诊协议。户籍人口产前筛查率、免费产前筛查率 93%以上，常住人口产前筛查率 80%以上，早中孕整合筛查率 65%以上。（2 分） 产前筛查高风险产前诊断率应达到 40%以上，无创 DNA 高风险产前诊断率应达到 75%以上。超声结构异常产前诊断转诊率 50%以上。产前筛查（无创 DNA）高风险孕妇通知率和随访率达到 100%，召回率 98%以上，有效随访率 90%以上；产前筛查（无	未执行制度或协议扣 1 分，各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分别扣完 2 分或 1.5 分为止。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创 DNA) 低风险孕妇随访率 95% 以上, 有效随访率 90% 以上; 介入性产前诊断孕妇有效随访率 100%。(1.5 分)	
			<p>5. 落实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新生儿疾病年度筛查率 99% 以上, 29 项筛查率 99% 以上, 筛查管理质量、经费结算达到省定要求, 其中血片合格率 100%、可疑病人召回率 100%, 缺、错项率 &lt; 0.01%, 血片迟递率 &lt; 0.01% (1.0 分)</p> <p>落实听力免费筛查项目, 实行知情告知, 物理筛查率 99% 以上, 未通过的复筛率 95% 以上。(1.0 分)</p> <p>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筛查率 95% 以上, 转诊到位率 90% 以上, 随访率等按省质控要求标准开展知情告知、宣传、诊断、随访、质控、信息输入等工作; 诊断机构按省质控要求标准做好各项业务评估。(1.0 分)</p>	<p>根据《浙江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考核标准》考核, 筛查率: 99~100%扣 0.2 分; &lt; 99%扣 0.5 分; 串联质谱率: &lt; 99%扣 0.2 分; &lt; 95%扣 0.5 分; 不合格率: &lt; 0.05%扣 0.2 分; 0.05~0.1%扣 0.5 分; 0.1~0.15%扣 1.0 分; 0.15~0.2%扣 1.5 分; 召回率: 99~100%扣 0.2 分; 98~99%扣 0.5 分; &lt; 98%扣 1.0 分; 未补采血片 1 例不得分; 血片迟递、错、缺项率 &gt; 0.01%各扣 0.2 分, &gt; 0.1%各扣 0.4 分, &gt; 0.3%各扣 0.6 分; 现场考核发现不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1 项扣 0.2 分。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复筛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筛查质量、转诊情况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3 分;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质控、项目管理等查看信息平台数据和现场考核, 按省筛查考核标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p>
6	基本避孕服务及妇女健康促进	11	<p>1. 人流后、产后避孕服务辖区机构覆盖率 100%。人流后高效避孕方法 (如 COC/IUD/IUS) 立即落实率 ≥ 60%。其中长效可逆避孕方法立即落实率 ≥ 10%。人流率 ≤ 5.5% (3 分)</p> <p>2. 规范实施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区域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100%、药具服务机构网点平台注册率 10%。设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村 (社区) 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 (要求: 有专人管理、有发放场所、有免费发放标识、有药具储存柜 (箱)、建立真实完整的接收、存储、发放记录、有宣传资料);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政策知晓率达到 90%, 可获得率 90%。(4 分)</p>	<p>抽查服务机构, 覆盖率、落实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人流率不达标扣 1 分。</p> <p>按照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细则评分, 并折算分数。</p>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3. 完成年度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任务；初筛机构开展常态化检查，阳性人群跟踪随访率 95%、检查人员建档及信息管理率 100%；“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80%以上，承担“两癌”检查的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信息率入率 100%。（4分）	未完成检查任务扣 3 分；一个初筛机构不能开展常态化检查扣 0.5 分；其它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抽查 10 份档案信息不真实扣 1 分。
7	儿童保健	23	1. 年度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92‰以下，*婴儿死亡率 1.77‰以下，新生儿死亡率 1.0‰以下。（6分）	婴儿死亡率不达标扣 4 分，其它一项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2.新生儿复苏项目：助产机构产房、手术室必备的新生儿复苏设备齐全，保持设备功能良好，单独存放，易取；产科、儿科、助产和麻醉人员接受培训率 90%以上，复苏技术考试合格率 100%。（2分）	复苏设备每缺 1 种，扣 1 分；根据平时抽查情况及档案资料等酌情记分，培训率、合格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6%以上，7 岁以下儿童保健率 97%以上。（3分）	各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4.规范高危儿、营养性疾病筛查、管理或转诊，管理率 100%，对转诊高危儿要进行追踪。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7%、4%和 3%以下。0-6 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5%以上。（2分）	未开展高危儿、营养性疾病筛查扣 1 分，漏筛 1 例扣 1 分，管理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对转诊高危儿追踪每例扣 0.5 分。贫血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每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完成 2022 年省市民生实事各项指标。（3分）	现场核实，查看报表，1 项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6. 0-3 岁免费发育筛查率达到健康浙江考核要求，早期风险/异常识别和干预指导，资料完整，信息报送及时，确保筛查质量（2分）。	率不达标扣 1.5 分，筛查人员未相对固定扣 1 分，筛查量表使用不熟悉，评分错误扣 0.5 分，阳性个案反馈未登记扣 0.5 分，资料不完整或信息报送不及时扣 0.5 分。
			7.省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儿童健康管理考核折合得分不少于 90 分。（1分）	未达标扣 1 分。
			8.落实辖区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每季开展指导、监督、检查 1 次；常态化落实辖区托幼（育）机构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辖区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重大意外伤害事件；卫生年度卫生保健合格率 95%以上，保教人员、入园儿童体检率均 100%。龋齿率<32%。（2分）	未对辖区的托幼（育）机构进行保健管理和卫生指导、监督和检查酌情扣分，保教人员、入园儿童体检率未达标，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辖区内托幼（育）机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公共防疫事件，重大意外伤害事件此项不得分；龋齿率不达标扣 1 分。

序号	工作项目	分值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9. 推进 3211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做好托育机构疫情防控、业务管理等指导；开展养育小组活动。（2分）	查看相关资料，未完成 1 项，扣 0.5 分。
8	健康教育	3	结合母乳喂养周、出生缺陷预防日、世界早产儿日等开展集中性的妇幼健康宣传教育。开展儿童意外伤害宣传，完成“守护儿童安全，远离意外伤害”专题讲座进千园不少于托幼机构数的 35%；家长科学喂养健康宣教率 60%以上。（3分）	查阅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材料的活动通知、宣传材料、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少一个主题扣 0.5 分。讲座每少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9	信息工作	9	1. 推进妇幼信息平台建设，县（市、区）妇幼信息平台与全市妇幼信息平台对接。持续改进平台实用性；相关妇幼信息完整及时录入；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全部录入妇幼信息平台（5分）	平台未对接扣 3 分，相关妇幼信息录入不全扣 1 分，0-6 岁儿童信息录入不全扣 1 分
			2. 按要求收集、整理、分析、储存辖区妇幼卫生信息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报表及信息资料，加强报表质量控制。（2.5分）	无专人管理扣 1 分，无整理、分析、储存资料扣 0.5 分。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及时性和工作质量）酌情记分。年报迟报扣 0.5 分，月报及其它妇幼卫生信息迟报一次扣 0.5 分。各类报表迟报、漏报被市级以上通报扣 1 分。
			3. 建立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加强妇幼卫生信息系统服务器管理，防止非管理人员接触，防止泄密事件发生。指定专人对辖区对妇幼信息操作和备份，摘录数据需领导批示，确保妇幼信息安全。（0.5分）	未经许可擅自泄露敏感数据、摘录、转移系统数据此项不得分，无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扣 0.5 分。
			4. 做好一年两次年报/监测质控调查，留存质控数据源原始资料，撰写年报分析和质控调查报告。（1分）	未开展质控调查、无年报分析、无质控调查报告、未留存质控数据源原始资料，此项均不得分。
10	加扣分项目		1. 有创新举措并具推广价值的，“3211”工作成效显著的。	经市卫健委认定，每项加 3 分。
			2. 国家、省级妇幼健康工作督导评估成绩名列前茅或取得省级以上荣誉。	经市卫健委认定，每项加 2 分。
			3. 完成省、市布置的试点及其它工作。	经市卫健委认定，每项加 3 分。
			4. 妇幼保健机构党风廉政、行风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发生党风廉政、行风建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
			5. 上年度市级妇幼绩效评估检查落实整改情况。	同类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6. 带“*”核心指标和健康浙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不达标，每项指标加扣 2 分。

---

抄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